

证券代码：839012

证券简称：东舟船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勇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书〉的协议》。上述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双方签署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